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可续期公司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保持负债率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可续期公司债，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一、融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可续期公司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注册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3. 发行期限

期限不超过 3+N 年期，依照市场利率灵活调整。

4. 发行方式

由承销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的发行，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5. 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 发行流程

本次发行工作分为前期准备、材料制作、注册、审核及发行五个阶段。材料制作阶段涵盖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材料制作。

7. 时间规划

本次发行工作前期准备、材料制作及注册预计用时 8 至 10 周，审核预计用时 4 至 8 周，并在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

8. 主承销商选择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拟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9. 主承销商义务

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10. 承销费率确定

本次承销费用主要涵盖监管沟通、材料制作、后期债券销售以及后期管理等。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

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

2. 组织聘请中介机构。

3. 组织实施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永续期公司债相关事项。

4. 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前持续有效。

三、其他强调事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权威网站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为准。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